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健源

訴訟代理人　廖珮涵律師

附帶上訴人　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銘

訴訟代理人　吳任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